西南大学

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一级学科名称	工商管理	
二级学科专业名称	旅游管理	
二级学科专业代码	120203	

西南大学研究生院制表 填表日期: 2020年1月12日

一、学科简介

西南大学旅游管理学科依托的工商管理学科拥有一级学科硕士授权点,下设企业管理、会计学、旅游管理三个二级学科,同时拥有工商管理硕士(MBA)、会计硕士(MPAcc)、旅游管理硕士(MTA)等专业学位硕士授权点和管理学学士点,已建立了与本学科相关的微型金融和普惠金融两个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并在2011年被评为重庆市重点学科。

西南大学旅游管理学科始创于 1993 年,1997 年面向全国招收本科学生,2000 年获得旅游管理硕士学位授权点,2010 年获得旅游管理专业学位 (MTA) 硕士授予点。本学科以工商管理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为支撑,以应用经济学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为依托,立足于重庆和西部地区旅游产业发展与管理创新凝练学科特色,长期致力于旅游企业管理、区域旅游规划与产业发展、国家公园与保护地治理体系建设等领域的理论探索与管理创新实践。

二、适用范围

一级或二级学科	研究方向		
旅游管理	旅游企业管理		
	区域旅游规划与发展		
	国家公园与保护地游憩管理		

三、培养目标

以工商管理一级学科硕士点为支撑,应用经济学一级学科博士点为依托,坚持"研学育人、求真创新、德业并进、学行天下"的培养理念,运用现代旅游管理理论和技术手段,培养具有良好综合人文素质与开拓创新精神、扎实的管理学基础理论,善于运用旅游管理学科的相关理论与方法,分析、研究和解决旅游管理理论和现实问题,能在旅游及相关行业从事管理、教学、科研等工作的高层次专门人才。坚持人才培养与社会需求相结合,针对社会职业岗位群设置专业方向;以能力培养为核心,构建知识结构和能力结构;教学方向始终围绕理论与实践两条主线,注重培养学生的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努力做到学校教育与市场需求的零距离对接。

四、学习年限

旅游管理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实行弹性学制,基本学制为3年,学习年限为2-5年。

五、培养方式

导师应坚持"研学育人、求真创新、德业并进、学行天下"的培养理念、以培养目标为基本指针、立足于学科研究前沿,实施教学内容、实践教学和教学方法的深度整合与系统改革,培养具有国际视野和一定的研究能力、适应社会发展需要的高层次旅游管理人才。

硕士生采取课程学习与论文并重的原则,在规定时间内制定培养计划,通过中期考核 完成开题报告和学位论文等。第 1-3 学期以完成课程学习、参与学术活动和专业实践、训 练研究能力为主;第 4 学期完成中期考核和学位论文选题报告;第 5-6 学期完成学位论文, 毕业答辩。

研究生在校期间应积极参与学术交流与专业实践训练,聆听学术报告;选修全校性通选课程和跨学科选修课程。系统、深入理解与掌握旅游管理学科的研究方法与工具、基本理论与方法应用,具备研究旅游管理理论问题和解决现实问题的能力。

六、必修环节

(一)课程学习

类型课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含中英文)	开课 学期	学时	学分	考核 方式	备注
必修课	公共课	11000001001	第一外国语/The First Foreign Language-English	1	90	3	考试	
		11000002002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Research on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Socialis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1	36	2	考试	
		11000002004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The Marxist and Method of Social Science	1	18	1	考试	
	学科 核心课	1111120200001	中外主文献研读(含研究生学术道 德与论文写作)/ Study of Chinese and Foreign Papers(including postgraduate academic ethics and thesis writing)	1	36	2	考查	
		1111120200003	中级计量经济学/Intermediate Econometrics	1	54	3	考试	
		1111120200002	中级微观经济学/Intermediate micro-Economics	1	54	3	考试	
		1111120200004	中级宏观经济学/Intermediate macro-Economics	1	54	3	考试	
		1111120200005	管理学理论与研究方法论/ Management Theory and Research Methodology	1	36	2	考查	

			[, , , , , , , , , , , , , , , , , , ,	ı	1		1	ı	
	专业课	1111120200028	旅游学原理/Principles of Tourism	1	36	2	考试		
女业体		1111120200029	旅游服务管理/Tourism Service Management	2	36	2	考试		
	专业选修	1111120200030	中外旅游企业管理比较研究 /Management of Tourism Enterprises: Comparative Studies	2	36	2	考查		
		1111120200031	旅游规划理论与实践/Theory and Practice on Tourism Planning	2	36	2	考查		
		1111120200032	旅游地运营与管理/Operation and Management of Tourist Destination	2	36	2	考查		
		1111120200033	国家公园游憩管理/Recreation and Tourism Management of National Park	3	36	2	考查		
选修		1111120200034	旅游数据挖掘与分析/Tourism Data Mining and Analysis	2	36	2	考查		
课	跨学科 选修	1111120200035	旅游减贫与可持续生计/Tourism Poverty Reduction and Sustainable Livelihoods	3	36	2	考查		
		1111120200036	保护地可持续旅游/Sustainable Tourism in Protected Areas	3	36	2	考查		
		1111120200037	产业经济专题/Special Topics on Industrial Economy	3	36	2	考查		
		1111120200038	区域经济学理论/Theory of Regional Economics	3	54	2	考查		
		1111120200039	发展经济学/Development Economics	3	54	2	考查		
		至少选修1门跨学科选修课程							
	ンマッ し ハロ		创业管理	3	18	1	考查		
	通选课	至少选修1门全校性创新创业在线课程							
		1110120200006	旅游学概论/Introduction to Tourism		1				
跨学科或 同等学力 考生补修 课程		1110120200007	旅游接待业/Introduction to Hospitality Industry		1	取得合格成绩,不计学分			
		1110120200008	旅游消费者行为/Tourist Consumption Behavior		1				
		1110120200001	管理学原理/Principles of Management		1				
	並修学分								
	1. "跨学科"指按照跨一级学科认定,如有特殊情况,在备注中予以说明。 2. 课程免修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3. 全校各培养单位开设的所有研究生课程均可作为选修课。 4. 本表格可加行。								

(二) 学术活动

- 1. 学习期间至少参加 15 次学术报告,包括参加本学科学术会议至少 1 次;每次学术活动结束后应在 3 个工作日之内通过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提交报告。
 - 2. 学术活动由导师据实考核合格后记 2 学分。

(三) 实践训练

- 1. 实践训练包括专业实践、教学实践和社会实践, 本学科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必须选其中一项实践。
 - 2. 专业实践包括参加导师或本人主持的科研项目研究、咨询服务和社会调查等活动。
- 3. 教学实践担任助教应经历一个完整的课程教学周期,试讲课程不少于6学时,指导实验与实习不少于12学时。
- 4. 社会实践包括深入本行业等基层单位进行社会实践调查、业务实习等实际工作,撰写社会实践(调查)报告。
 - 5. 实践训练由导师据实考核合格后记 2 学分。

(四) 学位论文

1. 开题条件

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在开展学位论文研究工作之前,必须通过中期考核。

2. 选题要求

- (1) 论文选题必须符合本学科的培养目标,属于本学科研究的对象与问题。
- (2) 论文选题须提交选题报告,应包含文献综述、选题价值、研究内容、重点难点、 思路方法、数据资料、预期成果及可能的创新点等内容。

3. 开展形式要求

- (1) 学位论文应在导师指导下由研究生独立完成。
- (2) 综述性论文不得作为学位论文。

4. 工作量要求

- (1) 学位论文从开题到答辩,持续研究时间不少于1年。
- (2) 学位论文必须是一篇系统完整的、有创造性的学术论文,对本学科或产业发展、 社会进步有一定意义。
 - (3) 学位论文字数不少于 3 万字。

5. 学术规范要求

(1) 引用他人的观点、材料、数据等注明来源:独立完成论文,在准备和撰写过程

中接受导师指导、采纳专家建议、获得他人帮助等应实事求是地表示感谢,但不能把未对论文提供帮助的名人等列入致谢之列。

- (2) 涉及到的背景知识、引用的资料和数据准确无误,所用概念、术语、符号、公式、图表、单位、数据表达等符合学术规范,没有严重错误或使用严重错译的译文;对问题的论述完整、系统、逻辑严密,关键词得当。
- (3)语言精练,语句符合现代汉语规范,错别字、标点符号错误、外文拼写错误、 笔误和校对错误等总计不超过论文的万分之三(按排版篇幅计)。

6. 格式要求

按照《西南大学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及打印要求》执行。

七、质量控制环节与要求

(一) 培养计划制定

培养计划由学生和导师共同制定,并由导师进行审核,应于入学1个月内完成。

(二)课程考核

课程考核的方式可以是口试、笔试或课程论文等形式,由任课教师负责。硕士生公共课采用考试方式;学科核心课程闭卷考试成绩占比不得低于30%。专业核心课程成绩及格线为75分,其他课程及格线为60分。各课程的考核方式须在教学大纲中予以明确并严格执行。

(三)学术活动考核

学术活动结束后三个工作日之内通过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提交报告,导师据实考核。

(四) 实践训练考核

实践活动结束后一周内通过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提交活动报告或总结,由导师据实考核。

(五) 中期考核

1. 考核对象

本学科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

2. 考核时间

本学科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应在第四学期初完成中期考核工作。

3. 考核内容

考核内容主要包括研究生入学以来思想政治表现、课程学习、科研能力、学术活动和身心健康状况等。

- (1) 思想政治表现: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及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情况。
 - (2) 课程学习:考核研究生所修课程成绩及学分完成情况。
- (3) 科研能力:结合本学科专业主文献研读情况及综述报告,对其参与科学研究的情况和科研能力进行考核。着重考核其应用专业知识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 (4) 学术活动: 考核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情况。
 - (5) 身心健康: 达到学校相关要求。

4. 考核组织

学院统筹中期考核组织工作,成立考核领导小组,负责制定本院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 方案、组织本院研究生中期考核工作、接受研究生对考核结果的申诉并提出处理意见。

5. 考核结果

- (1) 中期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因个人原因,未经批准不按要求参加中期考核者,当次中期考核的评定结果直接认定为"不合格"。中期考核结果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 (2) 中期考核"合格"者,方可继续攻读硕士学位;"不合格"者,终止学习,予以退学。

(六) 学位论文

1. 论文开题

学位论文开题于第四学期进行。根据研究生选题情况,按二级学科成立若干开题报告审查小组。审查小组由具有研究生培养经验、副高以上职称的专家 3-5 人组成,对论文选题的可行性进行论证,分析难点,明确方向,以保证学位论文按时完成,并达到预期结果。

2. 中期检查

中期检查于第五学期进行,主要检查文献阅读情况、论文实际进展及存在问题及解决方案、发表论文情况、参加学术活动情况等。根据研究生选题情况,按二级学科成立若干学位论文中期检查小组。检查小组由研究生导师以及与论文选题相关的副高以上职称专家

3-5 人组成,对论文进展及存在问题进行检查,并帮助研究生提出解决方案,以保证学位 论文按时完成并达到预期结果。

3. 预答辩

硕士研究生需参加预答辩。硕士生学位论文初稿完成后,经导师同意,可向学院提出 预答辩申请,预答辩每年举行两次,分别为每年 3 月或 9 月。预答辩委员会由至少 5 名 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组成。通过预答辩的硕士生,根据修改意见修改后,经导师同意后, 硕士研究生可以参加正式答辩。未通过预答辩的硕士研究生根据修改意见修改后,经导师 审查通过后,导师及学院分管副院长协商,确定下次预答辩时间。

4. 盲评

硕士生学位论文答辩前需进行盲评,评阅人由校外 3-5 名相当于教授职称的专家组成。通过评阅并通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硕士学位论文文字重合百分比不超过 15%,方可申请答辩。

5. 正式答辩

硕士研究生必须参加正式答辩。硕士生正式答辩每年举行两次,分别为:每年春季和秋季。正式答辩委员会由至少 5 名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组成。答辩委员会根据硕士研究生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要求和论文答辩情况,就是否通过硕士学位答辩、是否建议授予硕士学位作出决议。

(七) 学术成果要求

1. 毕业的基本条件

- (1) 学生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作者、学生第二作者公开发表 1 篇(部)创新性成果,方能提出学位论文答辩申请。
 - (2) 学术论文替代项可以有:
- ①前三位获得省部级科研奖励三等奖,或前四位获得省部级二等奖、前五位获得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科研成果奖励,或排名第一获得学院组织的优秀论文大赛一二三等奖;
 - ②主持校级科研项目1项目已结题:
- ③单独或与导师合作撰写1篇"百优管理"案例或入选旅游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教指委的教学案例库。
- ④排名前三获得省(市)学术型竞赛一等奖;或排名前三获得国家级学术竞赛三等奖; 或排名前四获得国家级学术竞赛二等奖;或排名前五获得国家级学术竞赛一等奖;

- ⑤独立写出全部或者部分章节的本专业及相关专业学术研究报告,并有结题证书(排名前五):
 - ⑥参加全国大学生挑战赛、全国(区域)专业技能大赛等并获奖。

2. 提前毕业要求

学生提前毕业按照学校有关文件执行。

八、关于港澳台研究生

来自香港、澳门和台湾的研究生按照本培养方案执行。

九、关于来华留学生

来华留学硕士研究生免除"思想政治理论"和"第一外国语"课程的学习和考核,增设"中国概况"和"汉语"为必修课。其它要求按相应学科专业的全日制研究生培养方案 执行。有来华留学生的培养学科需提供对应英文版培养方案。

十、培养方案审核意见

所在培养单位学术分委员会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H
学部学术委员会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H
学校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